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1006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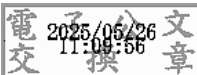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06577_1140521銓敘部書函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
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人員，
得於現職交通行政機關選擇再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
定重新審定資格俸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5月21日部銓一字第1145827917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